

田间地头劳作忙 春耕备耕进行时

本报讯 人勤春来早,春耕正当时。眼下正值春耕备耕时节,闽清各地的农业生产陆续展开了。田间地头随处可见农户春耕备耕的忙碌身影。

在塔庄镇坂尾村的田地上,随处可见忙碌的身影。10多名工人保持着相应的距离,按照整地、挖穴、下种、施肥、培土的分工,有条不紊地开展着春耕备耕工作。一幅忙碌喜悦的春耕画,在田间徐徐展开。

据塔庄镇坂尾村村民黄子宜介绍,他们共有200多亩田地,施行稻芋轮种。每天都要安排10位工人在田里劳作,目前工人们已经连续播种8天了。为了能准时种下芋种,他们在年前秋收结束后,就提前挖好了土畦,确保一开春就可以挖坑下种。



春耕备耕时节,位于白樟镇下炉村的庄怡果业400多亩的种植园里工人已经忙开了。一早,闽清县农资配送中心的送

货员,就为果园送来了他们年前预定的7吨化肥。为了减少农资周转环节,县农资部门为农民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提供配送服务,确保化肥及时到村入户,全力服务春耕生产,保证农业生产开好局、起好步。

据白樟镇下炉村庄怡果业负责人庄晓锐介绍,现阶段最主要的工作是安排工人抢抓农时,把肥料撒下去,促进春耕的萌芽、开花,还有坐果。他们果园共有400多亩地,15000多棵树,全部种的是红美人果冻橙。

这个时节的果树,已经开始抽芽了。工人搬运好化肥后,马上就开始了手果园除草、施肥的工作了。庄晓锐告诉记者,当果树长完新梢以后便会进入10多天开花期了。

(记者 吴玉晶 郑新润)

县人大常委会: 开展京台高速复线闽清段互通立交选址工作专题调研

本报讯 2月8日上午,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久兴带队开展京台高速复线闽清段互通立交选址工作专题调研。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三级调研员陈峰,县政协副主席、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潘鑫,县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和部分市、县人大代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开春第一次专题调研,县人大常委会就以“能在现场就不在会场”的实际行动,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县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奋力争先争优。

轻车如何分流?带动片区开发哪个更有优势?如何保障土地、资金等要素?是否同步谋划京台复线洋里联络线,由闽清城关互通延长至福银高速云龙互通,形成闽清南北片区串联贯通?……调研组成员一路看、一路问、一路问,在道边沟旁铺开图纸,集思广益共谋良策,问题和困难在调研中不断显现,思路和对策也在调研中渐渐明晰。

刘久兴指出,京台高速复线工程闽清段的建设意义重大,将完善我县公路网布局,串联综合立体交通网骨架,极大促进我县江北片区经济发展,带动乡村振兴,更好助力我们打造福州都市圈承接区“桥头堡”和乡村振兴“闽清样板”。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 护航“十八坂”“一键下单”助推优质服务

本报讯 2月7日,2023年闽清“十八坂”商贸文化旅游节在闽清县坂东镇举办,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组织国家电网福建电力“双满意”(闽清红色榕光)共产党员服务队及用电咨询服务队来到活动现场,为旅游节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帮助,全力以赴保障供电服务万无一失。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节日期间市民文化旅游生活,县供电公司迅速成立保电工作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各项保电工作,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保电方案,组织工作人员提前对涉及保电的10千伏三溪线、10千伏仁溪洋线、10千伏六角线等配网线路设备进行特巡特护和带电检测专项检查,指导

商户做好安全用电,并对周边配电房进行红外测温,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保证重要设备零缺陷运行,对用电报装推行“一键下单、现场办结”现场答复供电方案,客户切实体验到了办电的透明度、便捷度,快速完成报装,让节日用电无忧,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同时,县供电公司用电咨询服务队还积极宣传推广网上国网、智能交费、“e起节电”等便民惠民热门服务,为客户展示“一键下单”提供的更高效、更优质的供电服务,并在现场支出棉花糖制作摊位,吸引众多游玩群众,用户对新颖别致的宣传方式和各式普惠服务表示赞赏。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

闽清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报讯 “以前经常闻到酸臭味,2022年茶口村污水管网建设完工后,对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后,空气清新了,真的太感谢政府了。”现在谈起农村人居环境,塔庄茶口村民直夸。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为了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闽清县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据悉,闽清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投资46297.9万元,项目共覆盖14个乡镇,采用EPC+O模式,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闽清县因地制宜,本着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采用最优化方案,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日前,在福建康佳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猪屠宰基地,记者看到,县林业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正认真地对该企业的周边环境进行检查。

据闽清县林业执法大队负责人李昌光介绍,大队这次来的目的是对企业主

实施的林地复绿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

据了解,福建康佳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建设生猪屠宰场中涉及违法占用林地。2022年,闽清县林业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该业主对违法占用林地进行复绿。

李昌光表示,根据现场检查,福建康佳食品有限公司已及时对违法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复绿工作比较到位。下一步,林业局将进一步加强林地监管,希望广大群众提高林地保护意识,不随意征占用林地,保护好闽清县的青山绿水。

(记者 许鑫)

县林业局: 多措并举全力守护青山绿水

本报讯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保障和物质基础。为保护我县林地资源,全力守护青山绿水,近年来,县林业局积极开展对违法占用林地监督检查和清理整改执法工作。

日前,在福建康佳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猪屠宰基地,记者看到,县林业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正认真地对该企业的周边环境进行检查。

据闽清县林业执法大队负责人李昌光介绍,大队这次来的目的是对企业主

架起连心桥 造福千万家

本报讯 这个新年池园镇顶坑村不少外出的群众回村发现,村里新增了一条宽敞的新鼎安桥。对于家乡的变化,大家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池园镇顶坑村是一个依山傍水的美丽乡村。村中央一条长河把小村一

分为二,也让出行成了困难。早在1984年,村中人就集资建设了一条老桥。但日久天长,如今旧桥已成危桥,不利交通,村中数家企业工厂只能绕路借道。

2021年,在上级部门的多方支持

下,新鼎安桥开建。2022年底,该桥就通过竣工验收通车了。新桥的落成,不但改善了交通环境,提升了村民居住环境,还能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增长。这个春节,收获了村民一致的好评点赞。

(记者 吴玉晶 郑新润)

中国共产党闽清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2023年2月9日中国共产党闽清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闽清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召开。县委书记孙利出席全会并讲话。全会传达学习了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县委常委会、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郑航代表县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幸福闽清忠诚护航》工作报告。

全会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代表中央纪委会所作的《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幸福闽清忠诚护航》工作报告,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部署2023年工作任务的,是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军图”和“任务书”。

省委书记周祖翼在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核心要义,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会部署,深刻分析我省管党治党面临的形势任务,对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迟耀云所作的工作报告,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林宝金在市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会、省纪委会全会精神,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市委常委会、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云水所作的工作报告,任务明确,对今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精神实质,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孙利书记的讲话,充分肯定了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的新成效,深刻分析了县管党治党形势,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战略部署,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

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实际成效。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全会指出,2022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强化政治引领,推动监督下沉,深化作风建设,抓好系统施治,推进严管严治,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全会在肯定工作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按照省纪委对福州纪检监察机关提出

的“四个走在前”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持续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幸福闽清提供坚强保障。

全会要求,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聚焦落实监督首要职责,在促进“四个监督”贯通融合上主动作为;更加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推动全县形成遵规守纪浓厚氛围上精准发力;更加深化整治四风问题,在推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上常抓不懈;更加自觉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在提高“三不腐”综合功效上标本兼治;更加注重把牢政治巡察定位,在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上综合施策;更加充分践行“三个务必”要求,在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上持续用功。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的领导下,忠诚履职、守正创新,笃行不怠、奋发有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加快建设幸福闽清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县纪委监委)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年第一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梅土拍告字[2023]001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宗地编号: 2022013
宗地座落: 梅溪新城府前广场西北侧
容积率: 2.5≤容积率≤2.8
建筑密度: ≤35%
出让年限: 商业40年
约定土地条件: 现状净地
起始价: 1720万元
备注: 1、竞得人应自持大等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自持部分10年后方可整体转让(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剩余部分允许出售及分割发证。
2、其它规划要求等详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梅溪新城府前广场西北侧一宗地块的规划条件》文件。

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日(工作日)到闽清县梅溪新城府前广场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日(工作日)到闽清县梅溪新城府前广场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16时0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3月1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

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2023年3月2日10时00分在闽清县梅溪新城府前广场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其他事项:

1、竞得人当场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竞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成交价款;

2、地块成交价中含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省级规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征地管理费、耕地占用税、林地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三通一平”前期开发费用、政府土地收益及出让审批费等;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及建设、人防等部门收取的相关税费。

3、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且在受让人依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后15日内按现状净地交地。受让人应于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竞得人违反竣工时间约定的,每日按出让成交价款万分之三比例缴纳违约金。

4、地块须在闽清县境内依法成立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中标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自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后,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 闽清县梅溪新城府前广场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黄先生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591-62300696/62301373

开户单位: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帐号: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418275045428 ②中国农业银行闽清支行 13185101040018163 ③中国工商银行闽清支行 1402050129601053806 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35050161690700000345 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935000010009978940 ⑥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100056136060010001 ⑦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清支行 35501012010490000057 ⑧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1041001001000066271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9日

宗地编号:	2022013	宗地面积:	0.5733公顷
宗地座落:	梅溪新城府前广场西北侧	用地性质:	商务金融用地
容积率:	2.5≤容积率≤2.8	绿化率:	≥25%
建筑密度:	≤35%	建筑限高:	58米≤建筑高度≤63米
出让年限:	商业40年	保证金:	350万元
约定土地条件:	现状净地	加价幅度:	10万元整数倍
起始价:	1720万元		
备注:	1、竞得人应自持大等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自持部分10年后方可整体转让(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剩余部分允许出售及分割发证。 2、其它规划要求等详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梅溪新城府前广场西北侧一宗地块的规划条件》文件。		

招标公告

闽清县昌溪水库库面出租承包已由相关单位批准,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闽清县昌溪水库库面出租承包。
2、项目基本情况: 此招标项目位于闽清县金沙镇,以库区水面为主体,将昌溪水库库面进行出租承包,昌溪水位最高729米,库容727万立方米,水位710.20米,库容127.60万立方米。

3、承包年限: 10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止)。

4、承包金额: 起竞价每年人民币5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起竞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

三、报名时间、方式、地点
请于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在百荣新天地1栋201室持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四、联系人
招标人: 闽清县昌溪水库管理处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3609526222
代理单位: 福建荣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女士
电话: 15005938990

闽清县昌溪水库管理处
2023年2月10日